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

1. 使現有章程細則配合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其乃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發行人實施庫存股份制度，以及就本公司透過網站發佈公司通訊而採用默示同意機制；
2. 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的修訂，包括允許股東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透過電子方式投票、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交委任代表相關指示及其他通知，以及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例如股息）；
3. 透過於現有章程細則中新增條文容許股東以其本身名義及透過電子方式（即無紙形式）持有及管理其證券，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將引入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即將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571AS 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修訂；及

4.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及相應修訂。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 2026 年 11 月 19 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因採納新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詳情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强 許嘉慧

香港，2026 年 9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 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劉富强先生及陳耀豪先生；(b) 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 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